

# 广东电网公司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

## 一、用电报装环节

(一) 高压用户和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流程图



(二) 低压居民和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流程图



## 二、用电报装时限

- 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，根据有/无电力外线工程区分为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- 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。其中业务受理环节不超过1个工作日，供电答复方案环节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装表接电环节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- 高压新装、增容（单电源）的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22个工作日；高压新装、增容（双电源）的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32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用电报装收费项目

### 1. 高可靠性费用

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5068号文的规定，对申请新装或增容双回路或多回路供电的用户，须缴交高可靠性费用，标准如下：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(千伏)	征收标准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	154(140)
10	112(105)
20	92(83)
35	63(49)
110	35(31)
220	14(12)

说明：

- 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，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  - 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1.5倍执行。
  - 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为地下电缆的，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缴交高可靠性费用。
  - 高可靠性费用一经收取不再退还。
  - 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(多)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、架空线路时，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。
  - 其它情况下，从用户申请报装用电到接火送电完成过程中，供电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  - 用电客户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开展实施。
- 注：本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适用于下属各级供电局。用户在业务办理中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联系属地客户经理或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（能源监管热线12398）。